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本辖区各类案件，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四）依法执行由地区法院管辖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一审终审的案件。

（六）受理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七）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八）依法对本辖区的人民调解工作和社会调解工作进行指导或确认。

（九）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属于法院机关的国有资产。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和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安宁渠法庭、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920.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913.6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2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920.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840.1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0.7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7.75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增资、公积金、社保、医保调基数，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913.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13.6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84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8.06 万元，占 88.66%；项目支出 662.05 万元，占 11.3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13.8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913.6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913.8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7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833.0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3.68 万元，增长 72.91%，主要原因是：2022 年 4 月我院上划市财政统管，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共计 9 个月数据，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则为全年数据，因此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有大幅增长，2023 年有人员增资、公积金、社保、医保调基数、中央政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897.09 万元，决算数 5,913.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0.76%，主要原因是：当年在预算基础上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新招录公务员，公务员考核绩效奖金经费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3.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8%。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3.08 万

元，增长 70.56%，主要原因是：2022 年 4 月我院上划市财政统管，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共计 9 个月数据，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则为全年数据，因此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有大幅增长，2023 年有人员增资、公积金、社保、医保调基数、中央政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897.09 万元，决算数 5,833.0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11%，主要原因是：当年在预算基础上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新招录公务员，公务员考核绩效奖金经费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5,447.16 万元，占 93.3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85.90 万元，占 6.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78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03.82 万元，增长 66.0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资，工资等相关经费基数调增，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6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1.98 万元，增长 128.24%，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3.7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35 万元, 增长 881.58%, 主要原因是: 本年退休人数增加,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286.7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61.33 万元, 增长 27.2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有人员增资, 养老保险基数调增,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95.4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72.61 万元, 增长 318.46%, 主要原因是: 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1.0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775.86 万元**, 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395.15 万元, 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

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41万元，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260.67%，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维修、维护、燃油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1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260.67%，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维护、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维护、保险、燃油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

因是：我单位差异车辆 38 辆，执法执勤车辆 38 辆，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1 万元，决算数 5.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41 万元，决算数 5.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5.15万元，比上年增加65.46万元，增长19.86%，主要原因是：2022年4月我院上划市财政统管，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022年4月—2022年12月共计9个月数据，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则为全年数据，因此本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6.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4.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8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3.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6.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7,442.18万元，房屋14,552.68平方米，价值4,080.34万元。车辆40辆，价值803.15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

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921.9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840.1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582.86	5,921.99	5,840.11	10	98.62%	9.86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1,338.77	662.06	662.05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4,244.09	5,259.93	5,178.06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p>			<p>1、结收比预期完整目标值为$\geq 90\%$，实际完成值99.41%； 2、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目标值$\geq 90\%$，实际完成值99.99%； 3、诉前调解分流率目标值$\geq 30\%$，实际完成值30.4%。</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结收比	$>=90\%$	依据近三年中院收结	30	99.41%	30

				案件数量、每年结案率完成情况分析制定自治区高院对全区中院《审判执行工作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0%	依据自治区高院对全区分中院《审判执行工作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30	99.99%	30	
		诉前调解分流率	>=30%	法明传(2022)411号《关于下发诉讼服务质效评估3.0指标体系的通知》	30	30.4%	30	
总分							100	99.86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